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二十九、附表三十一)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附表四十七)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該當	0	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該當	0	0%	不適用	0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率係依照金管會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均採標準法。本行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22,840,668	115,861,373	122,840,668	115,861,37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860,893	2,111,146	1,860,893	2,111,146
第二類資本淨額	52,528,324	35,762,756	52,528,324	35,762,756
自有資本合計數	177,229,885	153,735,275	177,229,885	153,735,27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323,529,302	1,269,965,134	1,323,529,302	1,269,965,134
作業風險	50,906,050	46,064,950	50,906,050	46,064,950
市場風險	15,533,725	13,790,938	15,533,725	13,790,9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389,969,077	1,329,821,022	1,389,969,077	1,329,821,022
普通股權益比率	8.84%	8.71%	8.84%	8.71%
第一類資本比率	8.97%	8.87%	8.97%	8.87%
資本適足率	12.75%	11.56%	12.75%	11.56%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24,701,561	117,972,519	124,701,561	117,972,519
暴險總額	2,123,707,249	2,049,668,240	2,123,707,249	2,049,668,240
槓桿比率	5.87%	5.76%	5.87%	5.7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89,647,626	84,573,232	89,647,626	84,573,232
預收普通股股本	4,482,381	5,074,394	4,482,381	5,074,39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27,410,736	23,784,945	27,410,736	23,784,945
特別盈餘公積	12,080,950	12,020,520	12,080,950	12,020,520
累積盈虧	5,992,441	6,156,339	5,992,441	6,156,339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77,071)	1,363,550	(77,071)	1,363,550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80,121	464,227	380,121	464,22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99,091	1,480,450	1,399,091	1,480,45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39,107	888,854	639,107	888,854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22,840,668	115,861,373	122,840,668	115,861,37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3,0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3,00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39,107	888,854	639,107	888,854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860,893	2,111,146	1,860,893	2,111,146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28,494,000	13,832,000	28,494,000	13,832,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874,000	4,272,000	2,874,000	4,272,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5,620,000	9,560,000	25,620,000	9,56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629,591	666,203	629,591	666,20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404,872	8,764,863	10,404,872	8,764,86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278,215	1,778,386	1,278,215	1,778,386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52,528,324	35,762,756	52,528,324	35,762,756
自有資本合計＝（1）＋（2）＋（3）	177,229,885	153,735,275	177,229,885	153,735,27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20,615	36,820,615	36,820,615	36,820,6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08,852,078	208,852,078	208,852,078	208,852,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91,133	22,691,133	22,691,133	22,691,13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91,133		22,691,1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229,525	229,525	229,525	229,5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淨額			21,415,261	21,415,261	21,415,261	21,415,261	
當期所得稅資產			78,012	78,012	78,012	78,012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40,346,323	1,340,346,323	1,340,346,323	1,340,346,32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356,301,542		1,356,301,54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5,955,219)		(15,955,219)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0,404,872)		(10,404,872)	A7
	其他備抵呆帳			(5,550,347)		(5,550,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80,419,598	80,419,598	80,419,598	80,419,59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807,901		807,901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807,901		807,901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01,975		201,97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01,975		201,975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03,951		403,951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11,697		79,611,6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17,334,897	217,334,897	217,334,897	217,334,89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7,334,897		217,334,8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719,149	17,719,149	17,719,149	17,719,14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748,528		1,748,528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37,132		437,132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37,132		437,132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74,264		874,264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5,970,621		15,970,6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726,679	20,726,679	20,726,679	20,726,6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750,692	13,750,692	13,750,692	13,750,692	
	無形資產-淨額			380,121	380,121	380,121	380,121	
		商譽	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380,121		380,121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8,562	2,518,562	2,518,562	2,518,56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2,518,562		2,518,562	
		超過 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518,562		2,518,562	A59
	其他資產-淨額			526,260	526,260	526,260	526,260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526,260		526,260	
資產總計				1,983,808,905	1,983,808,905	1,983,808,905	1,983,808,90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225,697	109,225,697	109,225,697	109,225,697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60,485	15,560,485	15,560,485	15,560,48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60,485		15,560,4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3,193,792	3,193,792	3,193,792	3,193,792	
	應付款項			27,687,577	27,687,577	27,687,577	27,687,5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9,542	779,542	779,542	779,54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628,136,755	1,628,136,755	1,628,136,755	1,628,136,755	
	應付金融債券			41,722,327	41,722,327	41,722,327	41,722,327	
		母公司發行			41,722,327		41,722,327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2,500,000		2,500,00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5,620,000		25,62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874,000		2,874,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0,728,327		10,728,327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3,419,366	3,419,366	3,419,366	3,419,366	
負債準備			4,351,089	4,351,089	4,351,089	4,351,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70,700	6,770,700	6,770,700	6,770,700	
	可抵減			614,008		614,008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614,008		614,008	
	超過 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614,008		614,008	A92
	不可抵減			6,156,692		6,156,692	
其他負債			3,424,512	3,424,512	3,424,512	3,424,512	
負債總計			1,844,271,842	1,844,271,842	1,844,271,842	1,844,271,8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股本			94,130,007	94,130,007	94,130,007	94,130,007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94,130,007		94,130,007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A99
	保留盈餘			45,484,127	45,484,127	45,484,127	45,484,12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14,278,076		14,278,076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31,206,051		31,206,051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77,071)	(77,071)	(77,071)	(77,07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399,091		1,399,091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7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1,476,162)		(1,476,16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16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39,537,063	139,537,063	139,537,063	139,537,0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3,808,905	1,983,808,905	1,983,808,905	1,983,808,905	
附註		預期損失			6,633,962		6,633,962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94,130,007	94,130,007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5,484,127	45,484,127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77,071)	(77,071)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39,537,063	139,537,063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121	380,121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 稅資產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 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99,091	1,399,091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 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 產依規扣除數)	639,107	639,107			A9+A19+A29+A 34+A44(適用 於商業銀行； 工業銀行應依 步驟二實際展 開項目進行對 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 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 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 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1+A108_ 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 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A5+A12+A17+A 22+A27+A32+A 37+A42+A47+A 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 數	16,696,395	16,696,395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 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22,840,668	122,840,668			本項=第 6 項- 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 相關股本溢價)					本項=第 31 項 +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 行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 具)	2,500,000	2,500,000			A62+A71+A79+ 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 類資本					A65+A66+A74+ 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 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 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 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500,000	2,500,000			本項=第 30 項 +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39,107	639,107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39,107	639,107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860,893	1,860,893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24,701,561	124,701,561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5,620,000	25,62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874,000	2,874,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404,872	10,404,872			1. 第 12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0，則本項=0 2. 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 項> 第 76 (或 78) 項，則本 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 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8,898,872	38,898,872			本項=sum(第 46 項: 第 48 項, 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629,591)	(629,591)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278,215	1,278,215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 驟二實際展開 項目進行對 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 (A104_1+A108 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3,629,452)	(13,629,452)			本項=sum(第 52 項: 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52,528,324	52,528,324			本項=第 51 項 -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77,229,885	177,229,885			本項=第 45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9,969,077	1,389,969,077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84%	8.8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97%	8.9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75%	12.7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	5.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	1.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97%	2.9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904,554	1,904,554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0,404,872	10,404,872			1.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6,544,116	16,544,116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2,500,000	2,500,00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500,000	2,500,00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2,874,000	2,874,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7,126,000	7,126,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99 年度第 1 期	100 年度第 1 期甲券	100 年度第 1 期乙券	100 年度第 2 期	103 年度第 1 期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彰銀 1	00 彰銀 1A	00 彰銀 1B	00 彰銀 2	03 彰銀 1A
2	發行人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4924	G14925	G14926	G14927	G1492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2,500 百萬元	新臺幣 0 百萬元	新臺幣 462 百萬元	新臺幣 2,412 百萬元	新臺幣 1,32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新臺幣 2,200 百萬元	新臺幣 1,100 百萬元	新臺幣 6,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6/29	100/3/11	100/3/11	100/4/18	103/4/16

#	項 目	99 年度第 1 期	100 年度第 1 期甲券	100 年度第 1 期乙券	100 年度第 2 期	103 年度第 1 期甲券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	107/3/11	110/3/11	110/4/18	110/4/16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五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3.1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依票面年利率 4.15% 計算利息。	1.65%	1.72%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⁶ 加 0.20% 浮動計息。	1.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	是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99 年度第 1 期	100 年度第 1 期甲券	100 年度第 1 期乙券	100 年度第 2 期	103 年度第 1 期甲券
	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 為 99/9/12 以前發行，其利率條件具有提前贖回誘因(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2.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	為 99/9/12 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發行期間為 99/9/12 至 101/12/31 者，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	為 99/9/12 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發行期間為 99/9/12 至 101/12/31 者，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	為 99/9/12 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發行期間為 99/9/12 至 101/12/31 者，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	不適用

#	項 目	99 年度第 1 期	100 年度第 1 期甲券	100 年度第 1 期乙券	100 年度第 2 期	103 年度第 1 期甲券
		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同於普通股股東(不符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	有人之清償順位同於普通股股東(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有人之清償順位同於普通股股東(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人之清償順位同於普通股股東(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03 年度第 1 期 丙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彰銀 1B	03 彰銀 1C	P05 彰銀 1A	P05 彰銀 1B	P06 彰銀 1A	P06 彰銀 1B
2	發行人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4929	G14930	G14931	G14932	G14933	G1493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5,300 百萬	新臺幣 2,500 百萬	新臺幣 3,000 百萬	新臺幣 3,300 百萬	新臺幣 1,530 百萬	新臺幣 8,670 百萬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3 年度第 1 期 丙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5,300 百萬元	新臺幣 2,5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3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30 百萬元	新臺幣 8,67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4/16	103/4/16	105/9/27	105/9/27	106/3/29	106/3/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4/16	113/4/16	112/9/27	115/9/27	113/3/29	116/3/29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5%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⁶ 加 0.45%浮動計息。	1.09%	1.20%	1.50%	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3 年度第 1 期 丙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 券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對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6、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其後利率調整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臺北時間)左右之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資訊螢幕 6165 頁顯示之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指標利率改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所揭露之利率調整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三個月定盤利率。因任何原因致指標利率未有報價或顯示時，則以當時可取得之最近一個銀行營業日之同天期利率代替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983,473,314	1,919,815,756	1,983,473,314	1,919,815,75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057,427	-3,722,385	-3,057,427	-3,722,385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802,358	8,329,445	5,802,358	8,329,445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51,944	-122,666	-151,944	-122,666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41,951,704	129,882,079	141,951,704	129,882,079
7	其他調整	-4,310,756	-4,513,990	-4,310,756	-4,513,99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123,707,249	2,049,668,240	2,123,707,249	2,049,668,240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2.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 4.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 5.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 8.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974,063,695	1,910,690,607	1,974,063,695	1,910,690,60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057,427	-3,722,385	-3,057,427	-3,722,385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1,971,006,267	1,906,968,221	1,971,006,267	1,906,968,22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4,894,462	4,563,187	4,894,462	4,563,187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5,707,711	8,113,010	5,707,711	8,113,01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10,602,174	12,676,197	10,602,174	12,676,19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47,104	141,742	147,104	141,742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147,104	141,742	147,104	141,74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769,008,113	770,173,758	769,008,113	770,173,758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627,056,409	-640,291,678	-627,056,409	-640,291,678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41,951,704	129,882,079	141,951,704	129,882,079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24,701,561	117,972,519	124,701,561	117,972,519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123,707,249	2,049,668,240	2,123,707,249	2,049,668,24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87%	5.76%	5.87%	5.76%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2.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3.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4.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5.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 6.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7.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8.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9.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10.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為建立本行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期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本行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行內部風險管理最高遵循準則，每年並經高階經營管理階層共同出具「風險胃納聲明」，以提供本行經營策略、營運計劃與風險管理之聯繫機制，並做為本行內部所有風險限額與政策遵循之依歸。 1. 企金信用風險： 依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有關重要之企金信用風險策略及政策皆需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建立、發展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為維持其執行之合宜性，本行各相關規範皆需依法規變動、環境改變或內部需要…等因素，經常檢視其適當性。 2. 個金信用風險： 依據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個人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其中明訂有關個人授信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涵蓋之相關業務，並聲明應參酌本行風險胃納聲明之質、量化指標，暨考量授信組合之比例、授信品質的目標、授信分散與集中之容忍程度及個別授信成長目標..等因素，據以訂定個人授信組合管理之相關策略。 3. 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每年就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財務資料及全行暴險，並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等別及淨值計算總限額，以為各項限額之擬訂並為可能暴險值之最上限，經該當核准層級核定，藉由定期之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國家風險： 每年參酌全行國家風險暴險情形及未來業務需求，訂定國家風險總限額，以作為全行國家風險可能暴險值最上限，並經常務董事會核定。 5. 市場風險： 每年年初應依據承作單位當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交易簿各商品之市場風險胃納及其風險值限額，經風險管理處呈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由董事會核定後作為監控之依據。 6. 作業風險： 依據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彰化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執行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及策略，包含：由各業務管理單位針對所管業務之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訂定業務處理程序、SOP-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由風險管理處與相關業務管理單位藉由持續監測關鍵風險指標，以管理本行主要暴險超逾門檻/限額之相關改善措施。
2 風險治理架構	1. 信用風險： (詳附表十二、項目 3) 2. 市場風險：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 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 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 (詳附表三十五、項目 2)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1. 本行各項風險管理策略皆透過通函、業務處理程序或教育訓練傳達至各部門；另並藉稽核處對分行、區營運處及總行各單位之一般檢查或專案查核之過程，由稽核報告中確認。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聲明，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外部法規，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辦法及要點，包括信用（企/個金、國家、金融交易對手）、市場、作業、流動性、銀行簿利率風險、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等，提請董事會審議，並視經營環境及外部法規之變化，定期或不定期予以修正。 2. 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準則及制度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為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循各項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部門均會再依據政策、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或實施細則，經總經理核定後，通函全行各單位執行。 3. 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引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概念，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以辨識、衡量、監控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4. 國家風險管理，依據區域或國家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並整合本行風險偏好度，訂定國家風險限額架構，進行各項暴險值衡量及監控，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5.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市場風險辨識、市場風險衡量、市場風險監控、市場風險報告、市場風險管理執执行程序。 6. 本行已建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並於全行各單位設置作業風險管理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負責宣導並配合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說明如下： 1. 企業信用評等系統： 將企業授信戶依其信用及違約風險程度高低區分等級；除適用正常放款之外，亦包含問題放款等級。區分有財簽資料及無財簽資料並與 e-Loan 系統連結，作為政策訂定、授信戶區隔、授信審核權限區隔及定價制度的參據。 2. 個人信用評分相關系統： 為提供個人授信業務一致性與客觀性審核標準，針對個人房屋貸款、小額信用貸款及信用卡等業務，已建置適用之申請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提供貸放前之風險辨識、衡量，暨貸放後之風險監控等程序之參考依據。目前已建置完成本行房貸授信違約損失率(LGD)模型，未來上線後將有利於後續進行預期損失之評估。 3. 徵授信審查自動化系統（e-Loan 系統）：

		以客製化的建置方式，將包括徵信、聯徵信用查詢、擔保品鑑估、企金授信/個金授信/信用卡申請、審核、動撥、覆審、債權催理等貸前貸後作業流程予以系統化。 4. 金融商品交易管理平台： 除了將原系統升級，也強化中台交易對手及市場風險管理，包含整合前台交易與中台風控的資料庫，以精確計算金融交易部位及改善風險權數及額度整批匯入效能，大幅提升風險值的計算功能與資料匯入及報表產出之效率，為本行控管市場風險更添助力。 5. 結構式選擇權交易管理系統： 對於原結構式選擇權商品系統進行新商品擴充及交易對手風險分析與市場風險管理等功能之強化，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效能。 6. 作業風險相關系統： (1) 損失資料管理系統 凡符合本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範圍之事件，透過本系統進行通報，並由業管單位檢討後提出改善方案，經由風險管理處定期整合分析全行損失資料，供高階管理者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 (2) 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RCSA)作業系統 提供本行各級人員辨識、評估日常作業流程潛在作業風險及控制程序妥適性之系統，風險管理處定期分析評估結果並追蹤改善方案執行成效，以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3) 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係監測與控管本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之系統，依擬定之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限額與門檻，持續監測與控管，評估暴險程度，以及早提供預警訊息、執行預防措施並規劃因應方案。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1.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2.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市場、國家、金融交易對手、作業等主要風險之監控情形，全行資產品質分布，國家、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情形，本行風險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大額暴險及集中度概況，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3.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4. 定期陳報董事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國家風險暴險及管理情形，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並利其有效掌控本行風險暴險狀況。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 依據「彰化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之規定，資本評估應定期評估所採用之情境模擬、壓力測試、各種假設及輸入資料之分析。 2. 壓力測試範圍包括全行(含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整體部位；壓力測試情境區分為輕微情境與較嚴重情境。 3. 各項風險因子計有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等因子，並按季進行壓力測試。信用及市場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壓力情境及方法論，並納入作業、流動性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等因子。

		4. 測試指標依情境模擬區分為： (1)在輕微情境測試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可維持主管機關法定之最低資本要求； (2)在較嚴重情境測試後，本行壓力損失應小於合格自有資本。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針對所使用之風險抵減工具分別訂定有相關之作業規定、程序或系統建置，並藉由適當之評價機制及審核制度，持續監控該當風險抵減工具之價值變化與相關法律文件之有效性，避免因使用風險抵減工具導致風險集中與整體風險間相互影響之負面情形產生，主要採取下列幾個方式： 信用風險： 1. 對於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偏高，且損失嚴重性大之授信商品、高風險之產業及信用不良之對象等，避免敍作；或以較高之訂價因應。 2. 定期審核授信戶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評估其持續償債能力，以便瞭解及審視授信戶信用限額與實際暴險狀況，並檢討本行核給之授信額度是否適當。 3. 透過擔保品政策之建立，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及估價方式，以確保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品能迅速處分、有效受償；或採用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及訂定存款抵銷協議，作為風險全部或一部轉嫁之方式。 4. 強化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管控機制，對於集中度對象持續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審查核決及評估制度，以有效掌握整體授信組合之信用風險，健全授信資產品質。 市場風險： 1.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第五章市場風險監控之規定辦理。 2. 每年年初依據承作單位當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交易簿各金融工具之額度及其風險值限額，呈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提請董事會審查後核定。 3. 若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風險管理處應儘速通知承作單位主管；承作單位應降低風險部位、採取風險沖抵措施或申請調高限額。 4. 逾越限額之報表應陳督導風險管理部門之副總經理核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5. 風險管理處應持續監控逾越限額之處理情形，如果承作單位未採取適當行動時，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副知稽核處。 作業風險： 1.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全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 2. 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

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310,210,639	1,315,465,358	104,816,851
2	標準法(SA)	1,310,210,639	1,315,465,358	104,816,851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8,542,118	10,538,789	683,369
5	標準法(SA-CCR)	6,139,974	7,576,369	491,198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5,161	17,711	1,213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5,161	17,711	1,213
16	市場風險	15,533,725	13,292,776	1,242,698
17	標準法(SA)	15,533,725	13,292,776	1,242,698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50,906,050	50,906,050	4,072,484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50,906,050	50,906,050	4,072,484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4,761,384	4,830,563	380,911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389,969,077	1,395,051,247	111,197,526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 4.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2A+23A)=【附表十八】9E
2. 【附表八】3A=【附表二十一】2I+【附表二十五】(6E+12E)
3. 【附表八】4A=【附表二十七】6F+【附表二十八】3B+【附表三十四】1B+【附表三十四】7B
4. 【附表八】7A=【附表二十五】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12C=【附表四十六】(3N+3O+3P+3Q)+【附表四十七】(3N+3O+3P+3Q)
6. 【附表八】17A=【附表三十九】9A
7. 【附表八】18A=【附表四十】8F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半年度不需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 當現金							
2	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 行同業							
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	避險之衍 生金融資 產-淨額							
5	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 投資							
6	應收款項- 淨額							
7	本期所得 稅資產							
8	待出售資 產-淨額							
9	貼現及放 款-淨額							
1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1	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12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3	受限制資 產-淨額							
14	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15	不動產及 設備-淨額							
16	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 淨額							
18	遞延所得 稅資產-淨 額							
19	其他資產- 淨額							
20	總資產							
負債								
21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22	央行及同 業融資							
2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4	避險之衍 生金融負 債-淨額							
25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							
26	應付款項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	存款及匯款						
30	應付金融債券						
31	特別股負債						
32	其他金融負債						
33	負債準備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其他負債						
36	總負債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 4.「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

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半年度不需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無該當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無該當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評價方法 1. 公平價值取得來源優先順序之決定按 (1) 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 (2) 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 (3) 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先後順序決定之。 2. 評價模型之採用及相關模型參數的取得相關模型參數來源，應由資金營運處、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共同決定，作為評價作業之依據。 3. 金融商品採用模型評價時折現所需採用之殖利率曲線，應建立統一之資訊來源。 價格驗證 1. 對於模型計算之理論價格，應使用實際交易價格定期檢驗評價方法或市場參數是否合理，並比較其變化，藉以推估公平價值的增減，驗證其理論價格的合理性。 2. 使用交易經紀商報價應定期檢驗其價格之合理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 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 組成項目	1. 企金信用風險： 本行各項企金授信業務及政策之制定，除需遵循「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外，每年並需依「風險胃納聲明」之要求，持續檢視現行相關企金授信業務規範、細則、管理準則、辦法、通函…等修正之必要性，檢討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市場、資產組合、價格與非價格條件、授信限額結構、核准貸款之授權、例外情況之陳報等項目，以適當足夠地因應業務之本質及複雜性。 2. 個金信用風險： 配合個人為消費性質（例如：購置/自建住宅、修繕住宅、購買耐久性消費財或家庭正當消費…等用途），及投資理財週轉等用途之貸款需求所產生之個人信用風險管控項目，在遵循法規與主管機關監管要求，暨落實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聲明」相關規範之下，依商品設計與市場變化趨勢，發展貸放前之風險辨識與衡量，暨貸放後之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管理流程與控管項目。 3. 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 本行所有金融交易對手之使用餘額及暴險值，依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授信風險及發行者風險等風險類別計入金融交易對手總暴險值。 (2) 本行金融交易對手額度，以各項風險及商品限額為依據，並參酌業務需求及全行額度運用，於各金融交易對手之總限額內擬定各單位之使用額度。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企金信用風險： 本行目前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係依據本行業務發展特性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作業及質化指標之要求，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持續改善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各項風險，提昇風險管理效能。 2. 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基於金融交易對手之財務資料及信用風險分析指標與其他產業顯有差異，往來之各項業務暴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亦多所不同，故本行特建置獨立之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按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目的，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以衡量及監控全行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組合。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分別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同業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

		政策、流程制訂及風險控管；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之管理。另，各部門分別使用維護 e-Loan 自動化系統(包括徵信管理、授信覆審管理、企業信用評等、個人授信評分、企金授信管理、個金授信管理及債權管理等子系統)，以利授信徵審核流程、風險監控與債權催理之管理效率。 2. 為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風險管理品質，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並經董事會核准後訂定之。 3. 為有效管理全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系統化之額度暴險控管報表，每日監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值及額度使用情形，並對超逾額度情形提出報告。 4. 每月彙總金融交易對手各項暴險值，按內部評等、風險類別、所在國或集團總額度等層面，進行各項集中度之彙整分析，並編製「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組合管理報告書」陳報管理階層。 5. 每月彙總金融交易對手主要風險監控情形，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情形，本行金融交易對手大額暴險及集中度概況，進行各項集中度之彙整分析，陳報管理階層。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風險管理處為本行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各業務單位設有自行查核制度，定期進行一般自行查核，及專案自行查核。法規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法遵自評，並將結果送該處備查，及定期舉辦課程加強人員訓練。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 企金信用風險： 目前本行每月皆需定期檢視、監控本行企金授信戶信用暴險集中情形，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單一授信戶、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別、行業別、擔保品別、本行利害關係人、高風險產業、潛在問題放款等之暴險餘額，以提供風險管理階層正確、即時的資訊，以掌握企金授信戶整體信用風險，提供為本行風險承擔及決策時之參考。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報告內容，本行固定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俾利董事會及管理部門有效監督全行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2. 個金信用風險： 現行有關個人授信之風險報告，除定期(即按月、季、年)產製供管理階層使用外，另每月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個人授信(包括房貸、消費性與週轉性貸款)之暴險變動、例外案件控管、逾放比率、不動產擔保品集中度、債務協商等資訊，暨各類業務之評分卡運用分析結果，提供各管理階層正確的資訊，以利檢視本行風險承擔及決策時之參考運用。 3. 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定期檢視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揭露資產品質分類、集中度、組合管理暴險值及前二十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等，以供風險管理決策階層掌握正確之資訊，適時調整風險配置。

		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PSR)暴險值，以達衡量及控管風險之目的。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及監控可行性之考量，暨避免因執行而衍生法律風險，經評估後針對授信之信用風險，得採用債權債務相抵方式控管，並於授信約據中已載有民法之抵銷規定。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為控管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作業規範」，除針對不動產之貸放成數，依不同地區不動產之市場性與流動性差異，擬定「分區貸放成數」制度，分別訂定適用之最高貸放成數，為加強控管不動產因擔保品價值變動所衍生之授信風險，本行另訂有「不動產擔保品重新鑑估作業規範」，針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不動產擔保品，需分別於特定時點(新貸、增貸、借新還舊或展期)辦理重新鑑估，其估價仍比照新進案件之實地鑑估方式辦理，當營業單位申請授信時，其鑑估表之鑑估日期超逾一年者，即應辦理不動產重新鑑估作業。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依據本行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權數與表內外資產項目分佈情形，本行交易對手多屬適用風險權數(100%)，且徵提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在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最低作業要求下，並無法有效降低其加權風險性資產(RWA)，目前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1. 以移送信保基金方式，達到風險移轉之效果。 2. 利用設質存款作為擔保品，以利直接抵減暴險。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4,553,234	1,352,958,105	8,577,939	1,348,933,400
2 債權證券		304,387,678		304,387,678
3 表外暴險		699,645,101	622,182	699,022,919
4 總計	4,553,234	2,356,990,885	9,200,121	2,352,343,997
違約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雖未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經轉入催收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182,313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734,811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42,966
4	轉銷呆帳金額	1,143,314
5	其他變動	-77,61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553,234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 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無差異
2	逾期超過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該當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一、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二、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三、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五、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六、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七、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八、授信戶在本行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九、向經濟部申請紓困之企業戶。 十、授信戶於本行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 19~21 等級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亞洲	1,316,938,252	8,445,586	4,355,432	1,527,307
美洲	47,678,320	234,014	0	0
歐洲	16,835,940	91,147	0	471,073
其他	1,930,353	21,979	0	0
總計	1,383,382,865	8,792,725	4,355,432	1,998,380

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1.金融業及保險業	64,187,414	369,656	142,789	0
2.製造業	337,151,783	3,895,599	5,808,522	1,267,289
3.批發及零售業	121,089,860	1,867,356	3,533,900	437,993
4.不動產及租賃業	98,686,674	524,729	33,316	0
5.服務業	43,032,933	218,332	3,182	0
6.私人	444,708,362	448,620	1,470,354	10,569
7.其他	274,525,909	1,468,433	1,917,855	282,529
總計	1,383,382,935	8,792,725	12,909,917	1,998,38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246,620,702	47,563,378	34,786,802	54,749,320	53,255,768		
2	債權證券	304,387,678						
3	總計	1,551,008,380	47,563,378	34,786,802	54,749,320	53,255,768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3,463,634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 1.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2.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3.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4.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1. 本行對各類型債權，授用上述 4 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 2. 若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 若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若銀行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銀行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本行不採用發行者評等，視為未評等之債權。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309,072,243	-	309,072,243	0	379,576	0.1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0,015,626	2,574,401	40,015,626	2,653	8,003,656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20,104,824	32,015,757	192,646,216	87,060	76,373,927	39.6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792,341,732	508,476,721	764,090,166	73,975,236	790,330,078	94.30%
5	零售債權	279,269,180	225,856,037	272,769,448	3,436,578	225,422,795	81.61%
6	住宅用不動產	264,553,016	85,199	264,495,626	0	153,964,416	58.21%
7	權益證券投資	5,350,236	-	5,350,236	0	18,469,191	345.20%
8	其他資產	57,638,708	-	57,638,708	0	42,028,377	72.92%
9	總計	1,968,345,564	769,008,113	1,906,078,269	77,501,527	1,314,972,016	66.2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300% K	400% L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暴險額N
1	主權國家	307,779,149	0	889,903			403,190								309,072,243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42,590,027											40,018,279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20,892		128,158,729			117,163,246		6,777,712						192,733,276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2,508,722			73,874,598		1,222,698,467	1,736,665					838,065,402
5	零售債權			0				377,524,069	126,415,079	1,186,068					276,206,026
6	住宅用不動產			0	168,503,970		40,153	3,914,981	92,179,111						264,495,626
7	權益證券投資											2,931,755	2,418,482		5,350,236
8	其他資產	18,467,162							37,266,993		1,904,554				57,638,708
9	總計	326,267,203	0	174,147,381	168,503,970	0	191,481,187	381,439,050	1,485,337,363	2,922,733	1,904,554	2,931,755	2,418,482	0	1,983,579,79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1. 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及內部評等區分，以每一金融交易對手之淨值百分比計算其總限額及風險限額，再計算各項風險限額及各業務或商品之限額； 2. 次就外幣貨幣市場、匯率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計算額度上限； 3. 再就金融交易對手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外部信用評等變化等風險資訊及前台業務需求暨額度運用情形為參酌依據，於各項業務額度上限內擬定各項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茲將本行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說明如下： 1. 金融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金融交易對手選用評等取決於外部評等，為交易對手各項限額擬定之重要指標之一。每日監控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Moody's、S&P 及 Fitch)，引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作為本行內部信用風險分類及評等之依據，以利管理及配置各項風險限額。每雙週編製「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等雙週報」，按更新之選用評等擬定內部評等等別後呈請核定。 2. 年度審核： 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及等別區分，以每一金融交易對手淨值或合併淨值（最近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公佈的股東權益或淨值）之百分比計算每一金融交易對手之總限額，以為計算各項風險限額之依據。 3. 不定期審核： 金融交易對手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或金融市場發生劇烈波動，風險管理處應重新檢視金融交易對手之財務強度弱化或重大資產減損之影響、信用貶落或信用成本增加之狀況等信用風險徵兆，檢討金融交易對手各項限額與額度設定之妥適性，必要時重新擬定內部評等，並適時暫停或調降金融交易對手之各項額度；惟對於本行從事非銀行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交易對手，經進行不定期審核確認有必要時，風險管理處尚得要求各額度使用單位依規進行提前結清或徵提擔保品等相關因應措施。 4. 專案審核： 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之新增與變動，由申請單位向風險管理處提出申請。其中，凡屬無外部評等

		之金融交易對手，申請單位對所提之案件負有審查義務，並應送風險管理處循授信程序經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按核定層級轉陳總經理或常務董事會核定。 考量本行目前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商品量甚少，故本行目前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並未特別針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差異化管理。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wrong-way risk)與正向風險(right-way risk) 是指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與標的物暴險額之相關性。若同時增加，為錯向風險；若呈反向關係，為正向風險。 本行除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暴險值外，對於不斷創新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及其所組合之結構型商品，亦須仔細辨識其產品內容及所內涵之信用風險，進而衡量潛在之信用風險值，現行措施包括定期更新風險權數、逐日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全行集中度暴險之控管等，以有效管理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與金融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端視與金融交易對手間簽訂之 ISDA 契約，是否有 CSA 擔保品徵提之相關規定(如合格擔保品/信用支持、門檻金額、獨立金額)或降等條款約定，本行與金融交易對手將依約相互徵提擔保品，以增進交易之安定性及收益之穩健性；另本行於系統亦建置有應徵提擔保品日報表，以利與金融交易對手間每日徵提擔保品之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Alpha 值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 性資 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4,887,696	5,106,689		1.4	9,809,407	6,045,25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及有價證券融資交)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96,613	94,719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6,139,97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149,290	2,402,150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			744,269	6,463,440		392,622			7,495,10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				11,924		3,285,664			2,385,228
5	零售債權						2,555,194			25,689
6	其他資產									0
7	總計			744,269	6,475,364		6,233,481			9,906,02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2,546,651	
公司債券					199,000	
金融債券					496,264	
權益證券					381,392	
其他擔保品		184,978				
總計		184,978			3,623,30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策略；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全面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並運用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對本行主要商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與控管及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之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三道防線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規劃及支援作業風險管理，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規劃法令遵循制度，第三道防線由稽核處透過內部稽核功能驗證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為利作業風險衡量結果之評估及管理，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管理系統、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作業系統及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2)本行透過系統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依損失型態分類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別予以分類管理，以瞭解內部作業風險損失情況。 (3)本行之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係由業務管理單位及國外單位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進行自我評估，編修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藉此檢討各業務之規定與辦法，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業務管理單位依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自評後，將結果登錄於系統，以供本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4)針對本行主要暴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相對應之限額與門檻值，透過持續監控與管理，作為預警之資訊。 (5)本行整合作業風險相關事項，定期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俾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及業務管理單位充分瞭解執行情形，據為決策之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	(1)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全行暴險狀況

項 目	內 容
略與流程	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2)本行訂有「彰化銀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時，全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3)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之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 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26,254,422	
104年度	28,274,973	
105年度	30,509,330	
合計	85,038,725	4,072,484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策略： (1)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2)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3)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4)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2.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管理執行程序等五大構面，並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辦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本政策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對內陳報： (1)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2)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3)應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2.對外揭露： (1)本行宜充分揭露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以及辨識、衡量、監控該風險之管理技術，使市場參與者足以評估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 (2)資訊揭露程度應與本行業務活動規模、風險暴險情形及複雜程度相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8,311,738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56,425
3	匯率風險	6,935,300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30,263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15,533,72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75,804		75,804
房屋貸款				75,804		75,804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75,804		75,80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75,804							75,804				15,161				1,213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75,804							75,804				15,161				1,213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75,804						75,804				15,161				1,21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訂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授權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與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由財務管理處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秘書業務，定期衡量、評估與報告銀行簿利率風險。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定期每月進行衡量及評估，提供報告與相關部門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每季並將衡量結果陳報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配合本行業務發展目標，並參酌各項衡量指標長期歷史變化情形，運用缺口分析，持續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並針對主要幣別設定衡量指標與限額，定期持續監控與報告，並採取適當策略。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同時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的應變策略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架構，相關單位各依職掌分別負責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及特點	定期評估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發生市場性危機或流動性緊急事件之預警信號時，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採行相關緊急事件因應措施，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制定應變方案，且應隨時報告常務董事會其後續處理情形，使高階管理階層得以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65,492,178	258,373,154	252,017,553	246,297,95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223,704,589	74,634,247	1,224,616,884	74,404,190
3	穩定存款	704,178,736	22,681,662	708,579,285	22,800,430
4	較不穩定存款	519,525,853	51,952,585	516,037,599	51,603,76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35,804,336	220,437,433	431,572,990	220,743,90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358,944,172	143,577,269	351,379,134	140,550,05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6,860,164	76,860,164	80,193,856	80,193,856
9	擔保融資交易	968,047	526,114	1,769,159	733,584
10	其他要求	800,524,453	150,867,890	841,200,214	174,220,13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96,899,124	96,899,124	115,917,056	115,917,056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24,343,482	38,131,043	447,601,751	41,278,14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	9,232,422	9,232,422	10,517,008	10,517,008

	出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70,049,425	6,605,301	267,164,399	6,507,925
16	現金流出總額	2,461,001,425	446,465,684	2,499,159,247	470,101,814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34,919,875	104,143,412	141,028,870	104,154,412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6,947,501	116,491,201	133,185,201	132,729,501
20	現金流入總額	251,867,376	220,634,613	274,214,071	236,883,913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258,373,154		246,297,95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225,831,071		233,217,90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4.41		105.61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